



湟源县水利局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今年以来，我局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委决策部署，以全面推进法治水利建设为主线，扎实推动规范权力运行，全面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提高全社会涉水法律法规的普及率和遵守涉水法律法规的自觉性，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现将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汇报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湟源县水利局是县政府授权主管全县水事务的职能部门，承担着我县城乡防洪，13 万亩农田灌溉、13.8 万人和 10 万头（只）牲畜正常供水，水行政执法、水利工程建设、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调蓄、水土保持以及县城污水处理等重要职责。下辖“县水利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水利项目服务中心、县水利站、县防汛抗旱服务中心、县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县湟海渠管理所、县南山渠管理所、县（南山、北山、药水河）流域水利水保站、县大华水库管理所、县水土保持工作站、县河道治理中心”等 13 个事业单位和中浩供排水公司、城镇污水处理厂、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水利水电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4 个企业，现有干部职工 251 名，其中行政事业在编 109 名，其他人员 142 名，共设有 1 个党总支、7 个党支部，94 党员。

二、法治建设工作开展情况

（一）坚持党对法治湟源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

思想是行动的先导。法治湟源建设，关键是思想上要树立依法行政的自觉意识。为此，我局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法治思想，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成立了由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局属各单位负责人为主要成员的湟源县水利局法治政府工作领导小组。局主要领导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处理，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二）持续完善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

加强党总支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能力建设，强化法治工作机构，配齐配强专业人员。2023年我局有7名同志报名参加湟源县行政执法申领行政执法证件培训班。10月18日，我单位举办全县水利系统行政执法能力建设专题培训，水利局各下属单位共40余参训。培训邀请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分别对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法规进行了详细讲授。在执法业务课程讲授中，授课老师从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出发，结合具体执法案例，对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执法案卷评查及行政执法适用法律的疑难问题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讲解和深刻剖析，具

有较强的针对性、指导性，提高了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意识和依法办案水平，为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治水，推动水利事业更好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三）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一是健全工作机制，将其纳入年度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根据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制度，我局严格按照政务公开的内容和标准，对相关项目进行了审核公开。并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在确保不失密不泄密的前提下，积极稳妥的将本年度能够公开的政府信息都予以公开，有效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依法获得信息。二是明确公开内容。按照全面、真实的要求，公开相关办事依据、办事职责、办事条件、办事程序、办事结果，坚持把群众最关心、最想了解的事项和社会最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作为政务信息公开的重点，从信息公开和便民服务等方面入手，加大推进政务公开的力度，加强重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和进展情况信息公开，及时公开水利部门预算、决算及有关报表，同时，扎实做好农村饮水、河道治理等民生水利工程建设信息公开等。三是加强督查落实。认真搜集和听取群众对政务公开的意见并逐条登记，不断改进公开方式，同时从强化工作责任入手，定期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自查，对于发现的问题，要求第一时间整改到位。

（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坚持“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切实履行水利行业监管责任。结合水利系统工作实际，进一步加强领导，

细化线索摸排，紧紧围绕水利行业治理范围，重点排查在水利项目施工、非法开采地下水、河道非法采砂、河湖“四乱”等涉黑涉恶线索。河道治理方面：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优化调整 23 名县级领导担任县级责任河湖长，由 23 家县级部门为责任单位包保管理县域河道，协调跨乡镇行政区域河湖工作。二是常态化规范化开展河湖“清四乱”。全县 221 名河湖长、267 名河湖管护员开展巡河护河 1 万余次，清理河湖垃圾 4000 余吨。县河湖长办开展督导检查和联合检查，累计下发问题交办单 110 份，督办通知 13 份，河湖“四乱”问题得到有效整治。三是严格涉河建设项目审批。依法审批湟源至西海高速涉河桥梁等建设项目 19 项。四是开展“浪河滩”联合检查。各部门联合对“浪河滩”营地运营情况进行实地督查，推动生态旅游与环境保护健康有序发展。水行政执法方面：一是狠抓水利行业乱象整治，积极开展地下水违规开采专项整治行动，2023 年，日月本炕村存在非法采砂，现已立案，罚款 1000 元；巴燕乡巴燕村排洪沟道内私自倾倒混凝土弃渣，现已立案，罚款 2000 元；湟源金润养鸡场未经许可擅自取水，现已立案，罚款 20000 元；陕西丙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经许可擅自从湟源县大华镇阿家图村塔湾河取水，现已依法立案处罚，罚款 20000 元。通过监管执法手段，水利行业乱象得到有效遏制。二是水电站生态基流保障及清理整改工作。进一步梳理优化我县各水电站生态流量下泄的永久性工程措施。完善生态基流监控平台，实现市县信息共享。健全生态基流“日”“旬”“季”各类台账。制定了湟源县小水电生态基流保障制度。持续推进小水电清理整改工

作。目前，果米滩水电站等4家电站已基本完成除竣工验收外的所有整改内容。

（五）防范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一是由“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成立水事矛盾纠纷排查小组，有组织、有机构、有人员；二是依法调解，妥善处理和疏导矛盾纠纷，减少诉讼，防止矛盾激化。截至目前，2023年以来发生的1起水源纠纷案（事）件已得到解决。2023年9月4日，湟源县水利局组织主河道取水方京都电站、巴燕峡电站和天桥电站与南山渠取水方莫尔吉电站和巴燕电站就取水事项召开了现场会议，对双方取水进行了分配，双方均同意水利局分配方案；三是在处理矛盾纠纷工作中，主动受理，积极化解，依法宣传，达到公平、公正；四是在查事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根据当事人的特点和纠纷性质、难易程度、发展变化的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开展耐心细致的说服疏导工作，促进双方当事人互谅互让，消除隔阂，引导、帮助当事人达成和解；五是健全水利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长效机制。对农民工工资明确实名制管理和工资专用账户制度，进一步规范合同管理和清欠农民工工资的管理办法。定期在农民工中进行回访、调查，彻底杜绝相关人员变相克扣、拖欠、套取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夯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基础，力争从源头上防止拖欠现象的发生。

（六）推动全社会增强法治观念

湟源县水利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法治思想，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

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更加注重法治观念、法治思维，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放在首位，切实推动我局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为进一步宣传法治思想和普及法律知识，提高群众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切实保护广大群众的合法权益。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宣传教育，以“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八五普法宣传及“红石榴”生态环保志愿服务队进社区活动等为契机，组织单位职工在湟源县城大十字、下若药村、莫合尔村，污水处理厂、申中收费站、大华镇中心学校等地开展节约用水、水法律法规宣传。通过摆放展板、现场讲解、发放宣传资料和节水器具等方式，进行水法规宣传。重点从《民法典》、《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进行宣传，有效的提升了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增强群众对法规规章的理解，提高对法律知识的认知度和依法维护权益的意识和能力。同时，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宣传方法，面向社会开展宣传活动，使广大群众加深对水法律的了解，形成一个人人懂法、守法的良好社会氛围。全年共悬挂横幅 19 条，摆放展板 15 面，发放水法规宣传折页 5000 份，宣传手册 2300 份，印有宣传内容的塑料盆 900 个，抽纸盒 2300 个，水龙头节水起泡器 1100 个、纸杯 4200 只等宣传品，在全县出租车广告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宣传标语，并邀请县电视台记者对宣传进行新闻报道。有效地维护了我单位辖区范围内的水事秩序。在宣传上做到了三个结合，一是短期宣传和长期宣传相结合；二是点和面结合，在做好面上

宣传的同时注重点上宣传，特别在查处水事违法案件中，借助对案件的查处教育群众，宣传水法律法规。三是与开展的法治宣传日相结合，尤其是加强对水务干部、职工水法规的学习培训，增强水行政执法的主动性和有效性。

三、存在的问题

虽然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理论学习不够积极主动。重业务、轻学习的思想依然存在。对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不深，对行政执法程序学习不透。二是法治宣传工作力度仍需加强。由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宣传工作涉及面不够广泛，需要进一步把依法办事落实到工作中去。

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安排和打算

下一步，我局将结合法治政府建设目标，立足于服务法治建设、经济和社会发展，认真研究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实践中的新问题，开拓新思路，提出新方法，改进和创新工作观念、工作措施，全面推进水利管理行政执法法治化建设。

(一)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一是强化水行政执法人员法律法规的培训教育，加大水行政执法巡查力度。二是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规范执法程序，营造公开透明、公平高效的法治环境。三是每季度开展水行政执法检查。
①取水许可监督检查：对全县 31 家企业取水户进行不定期检查取水方式、用途等。
②检查全县取用水情况进行，对相关问题进行归类梳理，提出整改意见。四是积极开展西宁市河湖安全专项

执法行动，加大执法力度，对执法巡查过程中发现的涉水案件，及时跟进调查处理。积极查处违法水事案件，维护好全县的水事秩序。

(二)完善制度，规范操作。行政执法检查是一项长期工作，对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促进依法行政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我局将不断完善执法案件办理运行机制，规范工作流程。同时，建立健全执法档案管理等各项配套制度，切实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和案卷质量。进一步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公示、重大案件法制审核等制度，保证权力的规范运行，将执法队伍建设的规范化水平提升到一个新的层次。

(三)加大教育培训和宣传力度。继续坚持组织开展集中培训活动，丰富培训形式和内容，改进培训方法，进一步提升队伍的思想素质、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进一步抓好队伍规范化建设，按照队伍规范化建设标准，着力从队伍硬件建设、软件建设、规范执法流程等方面入手，加强执法队伍管理，特别是加强基层队员的业务能力和法治意识。通过大美湟源矩阵号等媒介，及时发布水利法治信息，为群众解决法律问题提供帮助，增强全社会对依法管理水资源的支持度和参与度。

